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72號

公訴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蘇其政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790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蘇其政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8行「於113年4月25日13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」更正為「於113年4月25日上午某時許，在臺中市沙鹿區友人住處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1次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蘇其政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蘇其政（並經本院公設辯護人到庭協助協商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

01 0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項。

02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
03 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04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6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7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8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9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10 外，不得上訴。

11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13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1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林桓陞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言股

30 113年度毒偵字第2790號

31 被 告 蘇其政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其政曾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迭經假釋、撤銷假釋、執行殘刑，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執行完畢。其前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，送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蘇其政猶未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5日13時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法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3年4月25日13時許，為警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採集其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蘇其政經傳喚未到庭。而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涉有上揭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辯稱：伊最後一次於去年11月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云云。然查，經警採集被告之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此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尿液檢驗報告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犯行。是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

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被告刑責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酌予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檢察官 詹益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程冠翔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